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2年度聲字第3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派特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代表人　黃識軒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亞洲時報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行政院等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救字第107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2年度抗字第186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謂：相對人等疑涉集體霸凌新聞記者人權，踐踏聲請人人格及愛國心，觸犯國際公約慣例通則有違聯合國教科文組織104程序案，聲請人現為此變成失業，生活極困難，已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本件訴訟證據確鑿必定勝訴等語。惟聲請人對其個人究有何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予以釋明，亦未提出保證書以代之。復經本院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聲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國112年6月17日法扶總字第1120001189號函附卷可稽。又聲請狀當事人欄所列「臺灣亞洲時報」，並非自然人、法人、中央及地方機關，聲請人亦未就「臺灣亞洲時報」係由多數人組成，有一定之組織、名稱及目的，且有獨立之財產，及設

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其團體，符合非法人團體之要件，提出證明，難認具有當事人能力，而得為本件聲請。縱認「臺灣亞洲時報」得為本件聲請，其亦未就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予以釋明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帥　嘉　寶

法官　林　惠　瑜

法官　林　玫　君

法官　李　玉　卿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　仲　一